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降至 5%。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邦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亚邦创投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25% 下降至 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亚邦创投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亚邦创投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17 日	44.39	22.00	0.25
合计				22.00	0.25

亚邦创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次数为 1 次，减持均价为 44.39 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亚邦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62.00	5.25%	44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00	5.25%	44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亚邦创投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亚邦创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亚邦创投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 38.19 元/股。

4、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减持后，亚邦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

6、截至本公告日，亚邦创投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